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HU NAN HONG YI LAW FIRM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湖南省长沙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 859 号福晟金融中心 30-32 楼

电话：0731-84418148 传真：0731-84481148 邮编：410013

网址：[www.hyilawyer.com](http://www.hyilawyer.com)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将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04）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8）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6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4月28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枫路48号普泰尔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2,5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由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陈宏义

经办律师:

刘江芮

经办律师:

武丁文辉

2023年4月28日

